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育菁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34

電子信箱：CYC445113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062100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6年5月23日衛授疾字第一0六二一00一八一號公告修正之「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作業規範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訂4.2.2.1：新增漢生病訓練課程相關規定。
- 二、修訂4.5.1、4.6.1及7.2：刪除返鄉前健檢相關規定。
- 三、修訂7.3：新增補充健檢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

106/05/23
14:30

裝

訂

線

總收文 2017/5/23



* 1 0 6 0 3 1 1 4 1 0 *